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03.11　98年度第3次部務務會議通過
99.05.31　98學年下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100.11.14　100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三條
102.6.10　102學年下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本要點依據「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組織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　本部設課程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，職掌如下：

一、複審新開設專業課程，審查要點包括下列項目：

(一)課程名稱（中文）

(二)課程名稱（英文）

(三)課程編號

(四)課程內容

(五)必、選修之認定

(六)學分數

(七)擋修規定

二、複審異動之課程(含停開、學分數、必選修及開設學年學期異動等)。

三、複審新生教育計畫書。

四、其他相關事項，包括各系新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、各系所發展方向、現有課程之關連性、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之異動等。

五、複審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學分抵免。

六、定期對現有課程做檢討。

第三條　委員由本部部主任及各系主任組成，部主任為召集人。各學系須由該系之課程委員中推選一名專任教師為選任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人員列席。

第四條　本會審議結果提報部務會議審議，再送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五條　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　開會時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須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　本要點經部務會議通過後，俟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